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6/L.13  
3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议程项目5(b)

决策结构,特别是关于《21世纪议程》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21世纪议程》第39章)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报告(E/CN.17/1996/17和Add.1),欢迎在反映可持续发展在国际法律文书中的整体性方面和在促进制订与《21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它的为可持续发展确定国际法原则专家组的报告,并对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召集的专家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进一步研究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的概念、需要和所涉问题,欢迎环境规划署通过关于进一步制订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的第18/9号决定,并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为审查《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而采取的步骤,这一审查定于1997年进行,是对实现《21世纪议程》所设定的任务的一项重要贡献。

4. 委员会认识到确定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一般公认国际法原则的潜在价值, 决定在其1997年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以便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予以审议和斟酌考虑到《蒙得维的亚方案》审查的结果。

5.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斟酌审议专家组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立法和国家政策方面的工作, 并请各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经验的资料。

6. 委员会认为, 灵活的做法在国际立法方面是重要的, 因为这些做法容许达成国际共识、尤其是在按新的科技资料达成共识方面, 并确认各项框架公约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设法制订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国际规则方面的步骤的积极作用。

7. 委员会强调, 如环境规划署第18/9号决定所确认的, 有必要为了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探讨解决争端或避免出现争端的机制, 并为了防止国际争端, 探讨通过协助和鼓励各方履行其义务和承诺促进执行各项国际环境文书的机制, 和注意到在现有数项国际环境文书中, 这些机制不是已经开始实施、就是已经确立或是被讨论之中。

8. 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制订能够促进知情的决策、相互了解和建立信心的程序和机制, 以避免争端或解决争端。

9. 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遵行和监测各项国际协议的机制——包括报告要求——的重要性, 并强调建立旨在加强遵行、监测、检查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家和地方能力的重要性。

10. 委员会建议探讨各主要团体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制订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11. 委员会认识到执行各项国际协议所带来的行政负担,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并承认有必要统一和合并各项程序并使不同公约的秘书处为此进行合作。